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3]2201166004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3]22011660043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中闽能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 中闽能源管理层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闽能源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闽能源披露年报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中闽海电）。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中闽海电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中闽海电成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重组购买资产发行的 689,837,758 股股份和 2,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闽定 01，债券代码：110805）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投资集团承诺中闽海电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如果中闽海电在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对中闽能源进行补偿。

2020 年，中闽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和实际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不利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中闽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1、中闽海电的业绩承诺期限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资集团承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829.84 万元、49,708.75 万元、46,249.72 万元，否则将按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 除前述调整外，原协议项下关于盈利补偿的补偿原则、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盈利补偿实施程序等内容保持不变，均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承诺期限及承诺净利润予以执行。

(3) 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该等锁定期在 36 个月基础上已自动延长 6 个月（下称“现行锁定期”）。鉴于本次重组中投资集团的承诺期限整体延后一年，双方同意，投资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将在现行锁定期的基础上顺延至投资集团根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但是，投资集团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闽海电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53.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46.01 万元。

中闽海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追溯调整增加 2021 年度净利润 1,091.38 万元，调整后 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691.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676.02 万元，中闽海电完成了截至 2022 年度的累积业绩承诺。

张骏

